

混凝土搅拌站配套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一、项目概况

上海华勋建材经营部在崇明区庙镇小高桥南侧（鄂鸪港）建设干散货码头，该码头处于上海九筑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沪崇）港经证（0134）号），其业务范围为：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货物装卸的码头企业，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码头所在河道为鄂鸪港，属于内河，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06日。上海港口岸线使用证号：L15112，核准岸线使用长度30m，岸线使用期限至2021年1月6日。

现有项目主要进行干散货、件杂货的装卸，年设计装卸量为1万吨，进港货品为水泥（袋装）、黄沙、石子，无船运出港货物，货物出港由货车外运。项目占地面积为500m²，码头长度15m，设置1个泊位，靠泊等级为300t。

上海华勋建材经营部于2020年8月取得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华勋建材经营部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现有项目由九筑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华勋资产经营部，已将码头全部产权转让给上海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九筑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筑公司”）在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801号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已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目前在正常生产。

本项目属于上海九筑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配套码头工程。

本项目施工工程为拟改扩建成2个200吨级泊位，岸线长130m（岸线起点坐标：X=51116.451，Y=-12260.736；岸线终点坐标：X=51230.260，Y=-12197.907），建设相应配套设施；结合码头周边河道现状，本工程在码头上下游新建护岸以保护河道边坡安全，其中码头至南横引河处布置护岸124m，码头至鸪港桥段布置护岸62m，合计186m。

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

二、产业政策、规划相容性、选址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符合市场产业结构导向。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2、规划相容性与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第十章产业发展规划以长兴为主要依托，推动绿色制造向“绿色智造”转型升级。贯彻生态要求，提高绿色发展能级，探寻现代生态文明和工业文明和谐发展之路。紧紧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融入海洋经济发展大局，以

长兴岛为载体，促进制造业跨越式发展，推动工业技术与生产理念更新升级，发展以船舶和海洋工程制造为主体、以新型低碳制造为特色的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崇明岛强化产业功能腾退，推动低效产业用地减量化，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发展，加强产城融合。”，本项目码头工程为九筑公司专用配套干散货码头，采用船舶运输可减少了对崇明区道路资源的占用和路面损坏，对东西向主要干道的交通影响也会大幅降低。

根据《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沪崇府复[2020]67号），本项目所在码头属于规划保留码头，并且已港口岸线已取得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的许可（沪崇交[2022]67号），根据沪崇交[2022]67号，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竣工前凭此文件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证核发手续。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和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化措施。运输单位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或飞扬。

②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围挡高度可按2m设置）、喷淋（每个施工段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冲洗后方可进入市政道路。

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④定期维护施工机械，禁止施工机械的超负荷工作。加强运输管理，对机械、车辆定期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⑤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⑥场地内水泥等物料堆放区域采用防尘布进行封闭式覆盖，并储存在室内厂房内，施工地面均已硬化处理，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时，采用桶装或尼龙袋装的形式进行运送。

综上，项目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能够符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中相关防治要求。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气的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现场对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尽量远离鄂鸪港岸线，应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避免因雨水冲刷进入鄂鸪港、南横引河水域造成污染；

②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

③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利用厂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纳。

④施工船舶水污染物向区域接收服务单位申报，由接收服务单位接收处置。

在落实上述水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水的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不进行夜间施工。

①合理选择施工设备，尽量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养护。

②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减少施工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保障交通畅通，必要时派专人疏导交通以避免因施工造成对现有交通的堵塞，造成车辆滞速、鸣笛扰民。

③合理安排物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路线和时间，车辆行驶需按照规定路线，应减速慢行，防止超速、超载，避免在交通拥挤时段上路；出入施工场地注意道路两侧居民的安全。

施工期间通过上述声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在周边围墙的阻挡作用下，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外运、合理处置。

②施工期间在厂区内配置垃圾桶若干，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施工期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采取如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队伍禁止向水域抛弃垃圾，禁止向水域排放生产、生活污水。

②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对施工机械进行冲洗，避免含油冲洗废水带来的影响。施工机械若需进行现场冲洗，应通过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等处理冲洗废水，然后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施工现场洒水，不排放。

③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程河段周围水体的巡查，施工点派专人进行巡视与瞭望，杜绝废水误排入河道。

④本项目水工工程量较小，正常情况不会对水生保护动物造成影响。

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近岸水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施工期陆域生态保护措施

应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程所需渣土应采用购买方式获取，严禁随意在江段和岸坡取砂石。陆域施工时严禁随意砍伐工程附近区域的树木或破坏植被。施工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严禁越界施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处理，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可利用的部分，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时必须采用密闭的车厢。不可随意向附近水体倾倒建筑垃圾。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等有关规定，使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7、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了有效地控制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的影响，除落实有关的控制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期环境

管理。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2.20）、《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4.05.1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12.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366号）等，执行上述办法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落实施工场地的抑尘措施，减少工地周边的扬尘污染。

8、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依托九筑公司已建喷淋、厂界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等设施。

本项目新增2套码头岸电设施。

本项目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不涉及船舶尾气；出港装货泊位运行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主要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为：各项湿式抑尘、覆盖、防风抑尘等。

9、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友海公司需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接收靠泊船舶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不得随意拒绝接受。友海公司拟设置1套码头船舶生态垃圾桶（箱）、1个2m²码头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1个0.2m³码头船舶含油污水储存设施。

10、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码头固定起重机，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

11、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12、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初期雨水、喷淋废水、地坪道路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码头周边集水沟收集后进九筑公司已建三级沉淀池处理，上清液达到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采取铅封措施，船舶污水由友海公司配套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接收，再委托具备相应接收能力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不在码头水域排放。

船舶的航行对水生生物有所影响，由于本项目仅2个泊位，且来往有一定的规律性，航行的频次相对较少，且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因此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也较小。

1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掌握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

②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③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码头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料等进行

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④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⑤营运单位应及时编制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机构备案，同时将本次工程纳入项目所在地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中。